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抗　告　人　李金安
相　對　人　林慶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亦即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9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如附表1、2所示19紙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除附表1編號14-17之4張本票外，其餘15張本票均已罹於3年之請求權時效，自應無從准許。另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等為系爭本票之提示請求付款，相對人對於抗告人等行使本票權利之法定要件自有欠缺，則原審裁定准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所為之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
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等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至抗告人所辯關於部分本票已罹於時效乙節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即令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應循實體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另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如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自明。參之系爭本票皆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司票字卷第9-2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明，而應由抗告人等就所稱未為付款提示一情，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等就此並未舉證證明之。從而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等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。抗告人等以前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宗成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3年6月24日	3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7月1日	WG0000000	
002	103年7月24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8月1日	WG0000000	
003	103年7月24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8月1日	WG0000000	
004	103年7月24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8月1日	WG0000000	
005	103年8月25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9月1日	WG0000000	
006	103年8月25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9月1日	WG0000000	
007	103年8月25日	5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9月1日	WG0000000	
008	103年8月25日	5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9月1日	WG0000000	
009	103年10月9日	2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11月1日	WG0000000	
010	103年10月9日	9,000,000元	未　載	103年11月1日	WG0000000	
011	104年12月8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5年1月1日	WG0000000	
012	104年12月29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5年1月1日	894627	
013	104年12月29日	5,000,000元	未　載	105年1月1日	894628	
014	107年2月1日	5,0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3月1日	WG0000000	
015	107年2月1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3月1日	WG0000000	
016	107年2月1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3月1日	WG0000000	
017	107年2月1日	15,0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3月1日	WG0000000	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04年11月2日	2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4年12月1日	WG0000000	
2	104年11月2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4年12月1日	WG0000000	